107 年廉政細工專案深化作業案例(一)

項次	標題	説 明
1	類型	監察院審認民航局 A 航空站辦理機場跑道整建工程採購
		作業規劃、期程管控欠當,及變更設計程序未盡問妥。
2	案情概述	A 航空站辦理機場跑道整建規劃設計作業,未考量機關
		專業採購能力,事先釐清指定採購主辦機關;復於規劃設
		計階段,未妥予規劃機場宵禁施工時間及辦理道面試鋪,
		且未完整評估當時市場競價、競標機制及施工風險等,致
		耽延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逾 1 年,相關採購作業規
		劃及期程管控均未臻周延,核有欠當。本局暨 A 航空站
		於 106 年間同意 OO 機場跑道加鋪厚度由原設計之 35 公
		分減為27公分,固符合國際標準規範且經技師簽證,惟
		對此機場跑道核心設計項目之重大變更,疏未考量再邀
		請第三方專業機構或專家學者審查驗證,顯未盡問妥。
3	風險評估	A 航空站辦理 OO 機場跑道整建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
		之採購作業規劃及期程管控均未臻周延致延宕工程進
		度,又機場跑道加鋪厚度降低係屬核心設計項目之重大
		變更,然疏未考量再邀請第三方專業機構或專家學者審
		查驗證即同意變更設計,致工程後續品質存有疑慮。
4	防治措施	(1) 爾後相關採購案件除將核實估列經費及相關作業時
		程外,並妥適納入機關研商、行政作業及相關作業審
		查時間,另將於規劃設計各階段要求顧問公司對於市
		場競價機制及施工風險應即早進行評估,覈實評估計
		畫期程、風險、經費等因素,並預留適當作業時間,
		以便有效檢討相關因應對策,避免類此情事發生。
		(2) 自機場跑道整建工程開工後,A航空站以每2週1次
		頻率定期召開施工進度檢討會,邀集監造單位及施工
		廠商參與,以趲趕落後進度,如針對開工後廠商多次
		AC 試鋪結果檢驗不合格,提出改善建議,要求承包
		商就各項施工機具進行工率檢討。
		(3) 民航局持續按月追蹤計畫執行進度,召開工程督導會
		議,以督導及協助 A 航空站於執行進度落後時,適時
		檢討落後原因,進行改善,發揮管制考核作業功能。
		(4) A 航空站嗣邀請「財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協會」專家
		到站重新檢視設計單位於鋪面厚度設計各項參數設
		定之合理性,並重新檢視 AC 設計厚度減薄是否合宜,

		經檢討:與會專家皆認為按新版規範及設計軟體辦理
		之減薄加鋪設計應屬合理。爾後倘有涉及設計重大變
		更,將導入外部專家學者或專業機構協助審查之作
		法,確認所變更之設計合宜可行,以確保工程後續品
		質管理。
		(5) 責請 A 航空站採購業管單位加強品質管控機制,落實
		施工過程各項檢查及材料工項之抽樣試驗,確保施工
		品質。
		(6) 適時賡續辦理機場跑道整建工程廉政交流座談會,透
		過檢廉調、產官學等廉政溝通平臺,精進政府重大基
		礎工程建設品質。
5	參考法令	(1)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10 條。
		(2) 刑法第 193 條違背建築技術成規罪。

註: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10條

主管機關專案列管及考核本條例所列計畫之執行。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發現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刑法第193條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